

# 東南大學易長風潮的追憶

鄧 公 玄

去郭易胡係國民黨所授意，南高東大國民黨同志之拒郭迎胡係自動自發，旨在執行黨的意旨，絕非共產黨之所為。

## 一、為何舊事重提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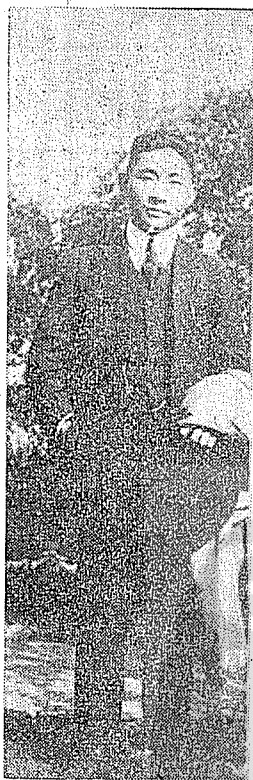
關於十四年春，東大發生易長風潮一事，同學中往往有所記述。數年前故同學翁之鋪君在某刊發表回憶，對此事所敘多與事實不符，我閱後，原擬加以辯正，但察其旨係為其自身立場有所洗刷，雖頗顛倒是非，而尚非有關宏旨，故亦置之。但最近又閱陳啓天同學在「中外雜誌」(第十四卷第二期)發表「回憶南高東大」一文，其末段謂反郭擁胡係共產份子所為，則與事實相違過

遠，且與當時參加該次運動之國民黨同志清譽有重大關係，故不得不為文以正之。

陳先生原文末段如下：

「最後還可一談南高東大對於當時政治的一般態度。原來南高校長以及教授均以專心辦學講學為主旨，而不問實際政治。學生也以求學為主旨，而不問實際政治。不過自南高改為東大後，適逢國民黨改組，共產黨利用國民黨的名義到處活動，於是南高東大也有極少數同學秘密參加共產黨，如謝遠定夏開權等。這般共產分子利用左傾教授楊杏佛與學校當局為難，造成民國十四年校長問題風潮，使郭校長秉文與陶知行先生等不得不相率去職。他們加於郭校長等的重要罪名，是東大為國家主義派大本營，反對黨化教育。」

本文作者東大畢業後赴美留學前攝於上海。



當時郭陶諸先生雖不贊成黨化教育，但並非國家主義派。東大雖有少數師友傾向國家主義，但談不上什麼大本營。我雖在東大時期已經提出國家主義的主張，但我與郭陶諸先生的意見

並不完全相同。然而他們竟用這種莫須有的罪名，打擊郭陶諸先生，並打擊東大，而獲得成功。不過東大從此失掉了一個好校長與許多好教授，不能不說是東大的一個大損失。假如郭校長不因此次風潮去職，而能繼續主持東大以至中央大學，我相信東大中大在教育與學術上的貢獻必更大。」

首先，我應指出，東大易長事件起於十四年歲首，而陳啓天先生則已於十三年夏季畢業離校，對此事並未親身經歷，其追憶之失實，原亦非無可原。茲將我所知之情形略陳之。

## 二、拒郭迎胡係對「事」而非對「人」

十三年冬，本黨總理中山先生應段祺瑞之請，北上共商國是，本黨中央要員隨其北上者不少，汪精衛即為其一。是時東大工科教授楊銓(杏佛)亦往北京，因請蔡元培進言汪氏，謂東大校長郭秉文與江蘇省學閱關係密切，實為革命障礙，汪乃示意北京教育部部長章士釗，章遂下令免郭，而以胡敦復代之。命令既發，東大師生大譁。時適在寒假，留校師生合組「校務維持會」，

發動挽郭拒胡之運動，並派代表團晉京請願。作者適在長沙度歲，及返校後，始悉免郭係出國民黨所授意，於是召集國民黨同志集議於雞鳴寺之豁蒙樓。同志中之蔣希曾、趙冕二人業已參加「校務維持會」，然多數同志咸認為免郭既係出於本黨之意，則不論郭秉文在校之功過如何，本黨同志均不便參加挽郭之行列。同時為盡黨員之義務，亦非執行黨的意旨不可。因此，決議一面請蔣、趙二人立刻脫離「校務維持會」，一面另組「校務改進會」以與之對抗。於是即由本黨同志發起組織「校務改進會」，發表宣言，聲明立場。而為鼓吹輿情起見，又發行「新東南」旬刊一種，推我主持其事。自是校內中立份子頗多聞風響應，而國內言論界亦漸表同情，校內校外，空氣為之丕變，挽郭派之聲勢大受挫折。

郭秉文先生對南高、東大，誠亦有其不可磨滅之功績，但大學校長原屬國家公器，而擁郭派指教育部之免郭為亂命，並以為非郭氏不能出任南高東大校長，則顯屬徇私，殊無充足理由。且從當時之內情言之，彼等之所以熱心擁郭，實含有反對國民黨之政治作用。謂予不信，請看下述之事實。

### 三、國民黨與反國民黨之

#### 恩怨

南高、東大之有國民黨之活動，蓋始於十二年秋，是時國民黨先進陳去病（佩忍）先生來校主講國學，遂組「歲寒社」於梅菴，因其旁有六

朝松一株，乃取「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」之義以名之。凡社員皆即加入國民黨。國民黨於十三年初改組後，少數共產份子亦即加入，然大多數人固忠實同志也。十三年春季，南高東大合組學生自治總會，歲寒社同人公推我與張耀德（東大）競選總會執行部正副部長，結果順利當選。自治總會設執行部與評議部為最高權力機關，執行部下設交際、學術、遊藝、總務諸科，各科設正副科長各一人。我等當選後，即與社內同人磋商名單，以張耀德兼總務科科長、李清棟、盧冀野（前）為學術科正副科長，侯曜、濮舜卿（女）為遊藝科正副科長，而以宛希儼、劉愷鍾為交際科正副科長。以上大多數皆為歲寒社之忠實同志，惟宛希儼為CY份子，而亦係其自行要求者。旋經評議部通過，予以派任之。

是年春間，東大發生同祿之災，校內主要課室及辦公室所謂口字房者失火，悉付一炬，損失甚重。因此，我與遊藝科侯曜、濮舜卿等議為與復口字房，籌備大規模之遊藝會，籌集資金，決定在南京公共講演廳公演三天。侯曜兄對新劇寫作頗多，於話劇之演出亦富經驗，故一切皆能順利進行。

宛希儼之所以要求出任交際科科長，其目的在競選南京學生聯合會會長之職。然適當其與劉愷鍾聯合進行競選正副會長之際，盧永祥忽下令逮捕宛某，宛聞風潛逃。因事出倉卒，未及其其情告我。然與劉愷鍾同房之高嶽生（東大同志）聞之，竟不徵得我之同意，而即冒充南高、東大代表，與劉愷鍾聯合競選學聯會正副會長。事為

東大同學所悉，於是反國民黨之少數人即乘機小題大做，聯名張貼啓事，謂「鄧光禹（作者在校學名）植黨營私，未經評議部通過，擅自委派高嶽生為代表，實屬違法，應予打倒……」云云。其實我事先確不知情，蓋我此時正為遊藝會事忙碌異常，既未知宛某之逃逸，亦不悉高某之冒充。若為消除反對者之誤會，原可將實情公佈，否認高某之代表資格，而無須代人受過。但若干友好如李晉芳（競芳）、宋鎮崙（述樵）諸兄均謂反對者之目的，不在對我個人，而係打擊國民黨，所謂「項莊舞劍，志在沛公」。故為顧全同志與黨的威望，不如接受挑釁，設法向評議部請求予以追認，如此，則既可救高某，亦可保全本黨之立場。我再三考慮之後，乃不得不採取所謂從井救人之策，因即貼出公告，謂高某之事，係因時間倉卒，故未先經評議部請求同意，自當依法提請追認。

當此之時，遊藝會正在公共講演廳公演，我每日均須親自前往照料，而評議部又在校內開會，我不得不與同志及友好共商對策，務使評議部得以順利通過追認案。幸我方同人感能通力合作，尤其李晉芳兄在評議部出力最多，故當評議部討論本案時，雖有激烈爭辯，而卒得多數通過。追認案既已通過，則此事應即了結，不意反對者意存搗亂，竟於次日再貼出啓事，公然主張東大自治會與總會脫離，其無理取鬧，益足證明其係與國民黨為敵，政治作用實遠過於法律問題。然我方既已獲得法律上之勝利，於是乃由宋鎮崙（述樵）兄等簽名貼出啓事，否認脫離總會之非法

行動，使反對者陷於進退失據之地，故我方卒能獲致全勝。

我之所以費如許筆墨而追述及此者，因此事雖了，而其餘波則盪漾不已，且與爾後易長問題及國共分裂有密切之因果關聯。當我出任總會執行部長時，共產份子雅宛希儼一人求為交際科科長，但宛因被通緝逃逸，未能達成其出任南京學聯會會長之目的，而本黨之高獄生乘機取而代之，彼等深感不快，固亦其宜。其後復因籌組南京市黨部問題發生齟齬，卒致完全分裂。至於其他反國民黨之同學，則因此次之失敗，積恨於心，伺機報復。迨易長事起，彼等關係出於國民黨之授意，以為此必與校內國民黨有關，故彼等之熱心擁郭拒胡，不啻間接予國民黨以反擊。殊不知南高東大之本黨同志與易長問題毫無關係，而始作俑之楊杏佛雖為工科教授，但彼從未參加校內國民黨之活動，蓋歲寒社與楊杏佛絕無牽連，不啻風馬牛之不相及焉。願反對者不知，以為可以藉此報一箭之仇，真可謂表錯情矣。

#### 四、小人行險，暗箭傷人

前已言之，國民黨同志之拒郭迎胡，絕非對「人」，而係對「事」。其所以挺身而出者，純出於黨員對黨之義務觀念。當時僅有同志數十人，聯合同情者亦不過數十百人。擁郭派則包括大多數教職員及學生，彼等有校方作經濟後盾，故能派遣代表四出活動，而我方則全賴同志同學自動自發，出錢出力，絕無校外或校內之任何支援，相形之下，不免見細。然我方同志本革命熱忱

，為黨效命，每當擁郭派有所主動時，我方無不與之周旋。彼發一通電也，我亦發通電以答之，彼發一文告也，我亦以文告駁之。彼方之文稿多出諸教職員之手，而我方則惟少數同志任之。憶當時之執筆者雖不乏人，而李晉芳與我當當仁而不讓。同學蔣樹勳（建白）一日遇我於途，忽語我曰：「老兄，你們的主張我雖不表贊同，但是你們的文章，我却不能不佩服。」我答之曰：「老兄誤矣！這不是我們的文章寫得好，而是因為我們理直則氣壯。」蔣君聞之，嗒然而去。

在易長風潮中，尚有涉及我個人之一件事。有王潛恆（東大）者，湖南人也。彼曾在病中自告奮勇，充擁郭代表前往北京請願，言行驕蹇，同學聞之，多表鄙夷，其後有人以其情告我者，我乃以筆名為文記述其事，而刊之於「新東南」旬刊。王某讀後，即來訪我，曰：「那篇文章雖不是你的名字，但一定是你的手筆。請你務必予以更正……」言下甚為憤然，且含有恫嚇之意。我曰：「那篇文章是誰寫作，都無關宏旨，問題是在其中所說是否屬實，如老兄認為紀載失實，可來函據實申辯，否則，無法代為解說。」王潛恆再三為請，我仍執前議，彼乃悻悻而去。不料當某日南高東大湖南同鄉會開會時，我適未出席，王某即乘機提議，開除我之會籍。事後有人告我，我說：我於今尚是南高東大學生，我仍是湖南省人，誰又能取消我的會籍？故對此事一笑置之。孰知王潛恆小人，竟將湖南同鄉會之決議案向湖南各報紙發表，其目的顯欲使湖南人對我發生誤解，使我不能回湘工作，而我則適屆畢業之

期也。我母校嶽雲中學校長何炳麟先生，早擬俟我畢業後回校接替其事，聞之，即屢次來函責詰，我既無法自白，故卒不敢回湘任教。

是年五卅慘案事起，南高、東大同學組織慘案後員委員會。由全校選舉十五人為委員，我亦忝膺其選。某晚在孟芳圖書館樓上開會，我適因疲倦，向當日主席吳俊升告假先退，當我行至門口時，忽聞有人高聲曰：「不許退席！不許退席！」我回頭一看，則見其人非他，乃王潛恆也。我立刻回步至其前曰：「主席已許我先退席，你是什么人，敢於禁止我退席？」王某理屈詞窮，無以為對，惟以雙手拍桌，嗥咆不已。我見其無理取鬧，乃拾得墨水一瓶，對其頭部猛擲之，一擊不中，再擲一瓶，於是墨水四射，飛濺附近多人之夏衣。登時全場譁然，而我見在座者多係反國民黨份子，亦有少數共產份子，遂匆匆下樓而去。及至圖書館門外，則聞人聲鼎沸，忽又聞有人提議於明日召開全體學生緊急會議，並主張建議學校當局開除我之學籍。

我是晚本因過疲請求先退，然至是我之睡意頓消。及返抵寢室，則全齋（南高分齋而居）均已息燈，我已無法與友好商議對策，然而情勢緊迫，如不採取適當方法，勢將遭王其等之毒謀，如是，則我四年心血，豈不冤枉。我此時自思惟有以此事訴之公論，於是燃燭以明，取毛邊紙一大張，振筆直書，將是晚經過以及王某過去各種事實和盤托出，以啓事形式，請求同學主持公道。迨天明，即貼在交通處，於是凡來校上課之同學，當其經過時，人人爭讀我之啓事。同時亦因我

平日爲人深爲同學所知，故威信我決無誰衆取寵之事，而王某之無賴亦多爲人所悉，故大多數同學皆對我深表同情。稍後，慘案後援會亦貼出公告，略謂因鄧光禹搗亂會場，定於是晚召開全體學生會議，討論如何懲戒之方案云云。但同學多已讀過我之啓事，是非曲直，早爲同學所共知，對後援會之舉動甚爲不直，而許多中立同學且向我表示，願出席作我之後盾。後援會亦知懲戒案難獲通過，故午後即派人與我談判。其人曰：「請老兄將你的啓事自行揭去，今晚即不再提懲戒之案。」我答之曰：「我的啓事既經貼出，斷無自行揭去之理，如果兄等認爲啓事對王某太難堪，你們可以揭去，我亦不加反對。同時，我也不以揭去啓事作爲交換之條件。」彼等聞之，即保證祇要我同意揭去啓事，則晚間斷不再提懲戒問題。是晚開會，遂未再提此事，而我得安然度過此一場風險。（迄二十四年夏，我返抵長沙，寓立法院同仁黃一歐兄家，忽有人來訪，見之則王潛恆也。王某向我再三表示歉意，希我原諒其過去之錯誤，並云現已加入國民黨，任益陽縣縣長之職。我云，既爲同志，往事不必介懷，彼欣然辭去。事後，悉彼之來訪，實因其恐我或將言之於主席何芸樵，此則眞所謂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者矣。）

### 五、鷸蚌相持，漁翁得利

胡敦復被命爲東大校長後，因見校內風潮澎湃，久之不敢前來接事，既而珊瑚來寧，其弟胡剛復教授（東大理科）因即邀我往見之於中國科

學社。我語胡氏曰：「先生此次來校接事，應先作妥善安排，否則，難免發生意外。擁郭派人多勢衆，而大多數教職員皆沆瀣一氣，我方勢難爲敵。先生最好先與警察廳聯絡，如有警察在場維持秩序，則較安全。」但胡氏未加注意，以爲不足顧慮。其明日上午九時許，胡氏單身乘馬車來校，於時孟芳圖書館草坪上已有數百人麀集，迨胡氏抵圖書館前下車，羣衆即將其包圍，而代理教務之教授陸志韋站在館前階上，居高臨下，首先高聲喊「打」！打聲一起，羣衆立刻對胡氏拳腳交加。胡氏毫無招架之力，流血滿面，力竭聲嘶，旋被推上馬車，倒曳之而出校門，其狼狽情形如是。

南高東大者，固素所謂東南最高學府也，其教職員學生公然對新校長演出野蠻無比之全武行，殊出國人意料之外，於是醜劇傳遍全國，輿論抨擊，校譽蒙污。擁郭派不擇手段。雖得達到武力拒胡之目的，而同時亦使郭氏重返學校之希望化爲泡幻。至於胡敦復經此一場辱罵之後，我復至中國科學社慰問之。見其傷勢並不甚重，惟頭部以白布裹之，見我時啞然若喪其偶，曰：「悔不聽吾兄之言，以至如此。」我因詢其是否尚有善後之策，則支吾其詞。我見已無能爲，於是惟聽其自生自滅，不欲多作主張矣。是晚，胡氏即悄然赴滬，彼雖會通電全國，請求主持正義，然大勢已去，無人能拯救之矣。古人不云乎？「鷸蚌相持，漁翁得利」，因是北京教育部乃改派蔣維喬爲代理校長，作爲過渡之解決辦法，兩敗俱傷，而一場風潮亦不了了之。

### 六、是非應有公論，事實不容抹殺

東大易長風潮去今業已五十餘年，然同學往往喜追述其事，祇因立場不同，每有各是其所是，各非其所非之現象。我雖爲當事者之一，而從未敢自表其功，然有人謂其係共產黨之所爲，則不能不否定之。當時雖或有少數共產份子從旁搖旗吶喊，而主持領導者乃我國民黨忠實同志也。當此之時，我方以數十百人之少數而與大多數教職員學生相抗衡，其艱苦情形，不難想見。憶曾參加「校務改進會」之同志，今尚在台灣者，有宋述樵（鎮崙，立法委員）、李晉芳（競芳，老立法委員，名律師）、李琢仁（立法委員）、任覺五（前革命實踐研究院副主任）、羅時實（前考試委員）諸兄，當均能證明上述之事實。此外則故監察院秘書長劉愷鍾、故立法委員湯如炎，亦係當時參加校務改進會之同學。是以倘不對此加以澄清，豈不將蒙不白之冤哉？

故予之所以極不願而又不得不喋喋言之者，絕非對任何人再算舊帳，更非爲自己臉上貼金，其惟一目的不過在使我同學明瞭當時事實之眞象，以免以訛傳訛，顛倒黑白而已。孟子不云乎：「予豈好辯哉？予不得已也！」

訂 閱 中 外 雜 誌 請 撥  
電 話 七 七 一 二 四 八 〇